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北京市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严格依据 2018 年财政部新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及调整。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子公司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进行增额及延期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提供的担保进行增额和延期，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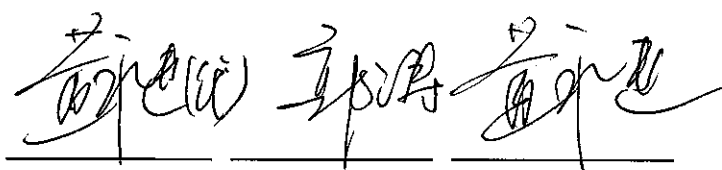
2. 公司此次担保的对象为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公司可以随时掌握其资信状况，能够严格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3. 该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

的规定。

4. 该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一致同意本次担保增额及延期事项。



独立董事： 邱晓华

郭涛

黄永进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